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学校倒闭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220161109034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留学签证在境外留学时因所就读学校破产倒闭而不能继续在就读学校完成学业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未到期学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留学所在国家的政府机构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产生的额外学费支出，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从留学就读学校、政府机构、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获得任何学费补偿，保险人仅就扣除前述补偿后的剩余学费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针对每一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晓所就读的学校存在财务危机，或根据权威媒体报道、教育部留学预警、中国或学校所在国家、地区的其他官方机构公开发布的类型预警信息，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情况；

（二）学校倒闭后，被保险人被留学所在国家的政府机构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但被保险人不服从安排的。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缴纳学费的证明和就读学校不予退还已缴纳学费的证明；

（五）被保险人境外所就读学校破产倒闭的证明；

（六）被保险人被留学所在国家的政府机构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并产生额外学费支出的，需提供已经缴纳额外学费的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保险事故发生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 释义

**学校破产倒闭：**指学校根据其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被具有相关权力的司法或行政机关宣布为破产倒闭。

**未到期学费：**未到期学费=已经支付的学费 X（未到期学期天数/该学期全部天数），其中已支付的学费不包含由任何形式的奖学金代为支付的部分和被保险人在就读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膳食费、教材费和注册费。

**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指被保险人境外所就读学校破产倒闭的证明文件上载明的破产倒闭时间，未载明的，以证明文件的出具时间为准。